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3〕66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名峰海绵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UUPCQ2A

法定代表人：王有名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二路12号之一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坐垫绵制造项目，现场检查时1条圆盘生产线正在生产，发泡、熟化工序正在进行，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治理设施正在运行，该圆盘生产线所在的生产车间门口敞开，为非密闭空间，部分生产废气经门口向外无组织排放。即你单位存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3年11月1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及视频，《江门市蓬江区名峰海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坐垫绵5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名峰海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坐垫绵5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125号）、《授权委托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NO:TX23101802）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4日

|  |
| --- |
| 抄送：棠下镇人民政府 |